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雄县教育局）的（2024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二次）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二次）四标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西晋龙养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4126.73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083.307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年秋季学期农村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二次）四标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90227.0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51.571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